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恢396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[]，男，1981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

被执行人：岂[]，男，1977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[]

被执行人：朱[]，女，1978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[]

被执行人：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岂[]。

本院在执行张[]与岂[]、朱[]、[]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岂[]、朱[]、[]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9)沪0115民初73314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的沪
BSN076 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魏 智 娟

审 判 员 郭 峰

审 判 员 黄 忠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秦 冬 绿